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永樂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昇永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黃建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

複代理人 孫皓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反訴部分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